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89號

原告 陳金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茂林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且起訴狀後附之土地登
記第一類謄本為民國110年4月9日列印之謄本，無從反應土地之
真實現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
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